

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0910182326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府法制字第0930235767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縣自治規則及縣委辦規則。

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本府就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者，無效。

縣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法規一部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縣法規
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二章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 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

- 一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

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自治條例並應送縣
議會議決。

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 依法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縣議會查照。

第十三條 縣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六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

第十七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八條 縣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

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縣法規。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應恢復適用。

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制定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機關裁併，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 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 三 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文字，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

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公布或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布或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定或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管理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並具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研擬，並於提報縣務會議前，送經本府法制室審查。

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之制定、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本府法制室統一辦理公布或發布。

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由本府法制室統籌彙整、分類並予編號列管及編印。前項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並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